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 **有關建議注資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山東開元就建議注資訂立諒解備忘錄。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有關訂約方須就有關建議注資之正式協議以及其他文件及事項進行真誠磋商，而諒解備忘錄之條文應構成所述文件編製之基礎。

###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山東開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山東開元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主要條款**

本集團建議以向山東開元之註冊資本注資若干款項之方式投資於山東開元，惟有關金額須在參考對山東開元之資產淨值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山東開元推行有關將廢塑料煉成油的廢塑料高溫分解生產設施及相關業務之業務規劃所需之註冊資金額後予以釐定。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應對山東開元進行盡職審查。

待本公司信納有關山東開元之盡職審查結果後，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將會就建議注資之相關條款及條件進行進一步磋商，旨在訂立正式協議。

## **不具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為不具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有關聲明及保證、費用、保密性、適用法律及糾紛解決方案等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除外)，並載列建議注資之一般原則。建議注資將受正式協議之簽立及完成所規限。

## **建議注資之理由**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一直尋求商業及投資機遇將其業務營運向生態及環保業務發展。

董事會相信，山東開元為主要從事廢塑料高溫分解及相關業務有關的產油業務，故建議注資可令本集團健全垃圾資源化處理產業鏈，發展廢塑料能源化循環再生利用業務，進一步擴展其於環境保護相關行業之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注資能(i)擴大本集團於環境保護相關行業之營運規模；及(ii)增強本集團於中國環境保護相關行業之整體競爭力，以實現更為出色之財務業績；董事認為，這將助益於本公司，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由於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導致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故建議注資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建議注資得以落實，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且「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倘訂約方進行建議注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山東開元將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實施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及山東開元就建議注資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注資」	指	本公司建議向山東開元之註冊資本中注資
「山東開元」	指	山東開元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現主要從事橡膠相關材料製造業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曙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周偉峰先生、譚曙江先生及潘頌璇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莊耀勤先生及劉力揚先生。